

## 租到違建 6 萬補助金飛了

2019 年 12 月 03 日

【高敏鳳／台北報導】新北市吳小姐與先生 2 人租屋於樹林區，想要申請「單身及婚育」租金補貼，但卻被「經查屬違建不予補助」退回申請，讓她相當錯愕，並投訴《蘋果》。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林股長表示，民眾簽約應跟屋主索看權狀影本或謄本，以確保自身相關權益。



舊公寓頂樓或舊平房較容易違建加蓋，租屋應多留意。范厚珉攝

內政部推出的「單身及婚育租金補貼」補助，為協助青年減輕居住負擔，並有利生育、養育環境，所推出的政策，補助身分包括「20~40 歲之未婚、離婚或喪偶，且未育有子女(戶籍內亦無直系親屬)者」、「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的新婚家庭」，「以及申請人育有未滿 20 歲之子女（且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）的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」3 項。

---

### 租違建沒得補助

內政部營建署指出，此補助金額依地區每月可補貼 2600 元至 5000 元不等，補貼期限最長 12 個月，申請所需文件包括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、租賃契約影本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建物登記資料，其他文件則視身分提供。

吳小姐表示，自己所租的房子為 2 樓，她以「2 年內結婚的新婚家庭」的補助身分在 9 月底寄出資料，直到 11 月底收到政府公函，以「違建而不予以補助」，才發現目前所租的房子只有 1 樓有權狀。估算新北市這部分補助每月有 5000 元，如果沒有搬遷等問題，補助時間可以長達 1 年，相當於可以領到 6 萬元。

中信房屋行銷企劃部副理江龍名指出，一般租屋分為屋主自租跟房仲帶看，如果屬於前者，可以在簽約時跟屋主借看權狀資料，後者在簽約時一定要明確查看契約有沒有標的物門牌、租金、有無附家具與其他相關規定，以免日後不能申請相關補貼。

---

#### 搬離即取消資格

營建署也提醒民眾，建物登記資料可先行向房東索取承租住宅的權狀影本，若房東不便提供，也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第 2 類的建物登記謄本，不需所有權人親自申請或事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。林股長強調，該補貼為 1 年時間，如在期間被核對到搬離該申請地址，或者已經置產者，就會取消資格。

---

#### 【避免租到違建注意事項】

- ★留意老舊平房
- ★未設立門牌
- ★公寓 5 樓以上恐為頂樓加蓋
- ★房屋內多隔間
- ★要求屋主出示權狀
- ★對租賃契約內容有疑慮，勿 1 次付整年租金
- ★向鄰居打聽該處屋況、房東評價

資料來源：《蘋果》採訪整理